

# 教育部通報

## (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 配套措施補充說明)

110年5月19日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三)起至5月28日(五)止，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大專校院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遠端學習，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大專校院停止到校上課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線上學習相關措施

- (一) 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協助教師所需之線上學習設備、網路及學習課程資源。
- (二) 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的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
- (三) 學校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居家線上教學為優先考量：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3.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4. 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 (四) 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 (五) 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學生到校學習之協助。

(六) 5月29日以後，學校如因應疫情規劃調整授課方式，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得依本部110年4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1444號規定，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

## 二、實習/課程相關措施

### (一) 一般實習課程：

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 (二) 實驗課程：

實驗課原則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如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需進行實驗，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驗場域防疫管理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

### (三) 醫事類實習課程：

#### 1. 醫學生：

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

#### 2. 其他醫事類科學生：

其他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

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3. 另依 109 年 12 月本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當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 三、招生考試相關措施

- (一) 學校於 6 月底前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評量項目若採實體面試、筆試或實作者，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或延後至 7 月以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 (二) 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四、注意學生健康狀況及動向

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記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

### 五、減少學生不必要的移動及校園防疫措施

將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並非全面停課，因此，為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校內住宿學生如仍想住宿舍，不應強制其返家，並請依本部 109 年 4 月 22 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門

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另如發現校內住宿學生有通報、疑似或待採檢個案，請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內防疫計畫，並請示地方衛政單位確認後，啟動學校備用的隔離宿舍提供入住或等待採檢結果，不能混居或入班上課，做好課程教學、宿舍管理等相關校園分流。

## 六、問題諮詢：

### (一) 學校師生：請洽詢學校業務窗口

各校應指定單一窗口並周知校內師生提供因應停止到校上課後彈性學習之措施諮詢與協助，各校師生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學校所提供之單一窗口。

### (二) 學校：請依屬性洽下列諮詢窗口

#### ● 大專校院：

✓ 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

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 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 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 ● 技專校院：

✓ 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 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 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 ● 遠距資訊設備：資訊及科技教育司(02)7712-9038